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單位共同性經費支給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警專秘字第 105010213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警專秘字第 105010797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警專秘字第 107010155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警專秘字第 1110102740 號函修正

項 目	細 項 及 說 明	支 給 標 準	備 註
一、學術研討會	(一)論文發表費	每 1,000 字 700 元，每篇至多 3,000 元	
	(二)評論(與談)費	每場每人次至多 2,000 元 每場次至多 4 人 校內人員不支給	
	(三)主持費	每場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支給	
	(四)出席費 敦聘以不超過八人為限	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每人至多 2,000 元	
	(五)演講費	校外人員每場次 3,000 元至 5,000 元（於各主辦單位預算額度內支給）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	
	(六)便當	每人 100 元	
	(七)校外人員交通費	外縣市人員檢據核銷(經簽奉核准)	
二、學術專題座談會	(一)發表費	每 1,000 字 700 元，每篇至多 3,000 元	
	(二)主持費	每場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支給	
	(三)評論費	每場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支給	
	(四)校外人員交通費	外縣市人員檢據核銷(經簽奉核准)	
三、專題演講	(一)月會演講費(大禮堂)	校外人員支給 5,000 元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鐘點費(至多二小時)	

	(二)各科(通識中心)專題演講	校外人員每小時支給2,000元 校內人員依職級支給鐘點費(至多二小時)	
	(三)校外人員交通費	外縣市人員檢據核銷(經簽奉核准)	
四、評審費	(一))采韻獎	校外人員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支給	
	(二)Showtime	校外人員每人次 2,000 元 校內人員不支給	
五、學生社團活動費	社團活動補助費	每社團每學期補助 3,000 元	
	社團活動老師酬金	社團人數未達 5 人不予發放鐘點費，社團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，每月有 1 次社團活動到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或當月社團活動累計到課人數達 20 人次(因校方因素或遇不可抗力事故，每月累計到課標準每週得扣除 5 人次計算)給付每月 1 人次 2 小時鐘點費，不足部分由社員自費或老師自願義務指導。	
六、學生(員)公出各項費用 (學生(員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，得支給膳食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)	(一)膳食費、住宿費	1. 每人每日 250 元膳食費(早餐 50 元，午、晚餐各 100 元，檢據核銷) 2. 住宿費得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按「薦任級以下人員」標準 1/2 支給	
	(二)交通費	由本校派車接送或自行搭車檢據核銷	
七、學生工讀費	圖書館工讀生	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時薪支給	
八、警技師資講習鐘點費	射擊、綜合逮捕術、組合警力等每學期均舉辦師資講習，以統一授課進度	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訓練班期鐘點費標準支給	
九、運動傷害防護費	外聘各項運動訓練競賽防護員	聘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，依醫院標準支給	
十、評閱費	學生(員)實習報告評閱費	每份 30 元	
十一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審查費支給標準計酬	每位委員至多 4,000 元 每次委員 3 至 5 人	

十二、試講評審費	新任教師試講	每人每次至多 2,000 元	
十三、特考模擬考各項費用	(一)命題費	1. 公文、作文各 1,000 元 2. 申論題每科 1,000 元 3. 測驗題每題 80 元	
	(二)閱卷費	1. 公文及作文每份 40 元(各 20 元) 2. 申論題每份 30 元 3. 測驗題不支給	
	(一)命題費	論文(含公文)或作文每套 3,000 元 測驗題每題 150 元	
	(二)審題費	每科 1,000 元	
	(三)閱卷費	作文卷每本每閱 1 次 20 元 公文論文卷每本每閱 1 次 30 元 電腦測驗卷每卡 1 元	
十四、招生工作費 (依本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 支給標準)	(四)主任委員(副主任委員)綜理試務 及抽閱試卷酬勞	1. 主任委員致酬標準： (1)1,000 人以下 20,000 元 (2)1,001 人至 3,000 人，24,000 元 (3)3,001 人至 6,000 人，28,000 元 (4)6,001 人至 10,000 人，35,000 元 (5)10,001 人至 15,000 人，42,000 元 (6)15,001 人至 20,000 人，52,000 元 (7)20,001 人至 30,000 人，55,000 元 (8)30,001 人以上，57,000 元 2. 副主任委員照前項標準減半致酬	
	(五)招生會議出席費	出席人員每人每次 500 元	
	(六)處理報名作業	應考人在 500 人以下者，其基數 3,000 元，每 增加應考 1 人，增加 5 元	
	(七)試卷彌封工作	作文卷或公文論文卷每本 1.4 元 電腦卡每張 0.5 元	

		入 閭 人 員	每日 2,000 元，闔場主任每次入闔加給 500 元	
	(八)入闔	警 衛 人 員	每日每崗位 1,500 元	
		伙 食 費	每人每日 300 元(比照警大標準)	
	(九)考試期間任務編組各主管暨工作人員酬勞		半日 900 元，全日 1,800 元 各區主考官每日加給 500 元	
	(十)閱卷期間管卷		每人每日 500 元，並供應午、晚餐，晚間住宿者另支值宿費 300 元，管卷人員負責檢查試卷工作，每日加發定額獎金 30 元	
	(十一)開拆彌封(核併名號) 成績登分		應考人在 500 人以下者，其基數 1,000 元，每增加應考人 1 人，增加 1 元	
	(十二)各項資料 審核作業	1. 身家調查	應考人在 500 人以下者，其基數 3,000 元，每增加應考人 1 人，增加 5 元	
		2. 口試、體測、 體檢、總校	應考人在 500 人以下者，其基數 3,000 元，每增加應考人 1 人，增加 5 元	
	(十三)招生郵件收發		應考人在 500 人以下者，其基數 3,000 元，每增加應考人 1 人，增加 2 元	
	(十四)辦理試務工作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准後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，支付酬勞。如考試報名人數少，經費不敷支應時，除必要工作項目外，其餘各項工作酬勞按比例減少，或不予發給。其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		
十五、教材編修費 (依本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)	(一)教科書修訂費		每一學分以 5,000 字為限，超過部分不計酬	
	(二)編撰費		1. 中文每 1,000 字 850 元 2. 外文每 1,000 字 1,000 元	
	(三)編稿費		1. 中文每 1,000 字 350 元 2. 外文每 1,000 字 400 元	
十六、期刊各項費用	(一)稿費	警專學報	1. 10,000 字以內，每 1,000 字 700 元 2. 超過 10,000 字者，超過部分每 1,000 字 400 元，超過 15,000 字者，超過部分不致酬	

		警察通識叢刊	1. 每 1,000 字 700 元，每篇最高 4,000 元 2. 圖片每張 200 元	
		警專論壇	1. 每 1,000 字 700 元，每篇最高 4,000 元 2. 圖片每張 200 元	
		樹人月刊	1. 每字 0.5 元 2. 圖片每張 50 元 3. 封、底面圖片每張 1,000 元	
(二)審查費		警專學報	外審每 1,000 字 200 元，每篇最高 3,000 元	
		警察通識叢刊	外審每 1,000 字 200 元，每篇最高 2,000 元	
		警專論壇	無	
(三)出席費		警專學報	校外人員 2,500 元，校內人員不支給	其他業務如需校外人士擔任委員，性質屬提供專業審查意見者，其出席費經簽奉核可後比照本項支給。
		警察通識叢刊	校外人員 2,500 元，校內人員不支給	
		警專論壇	校外人員 2,500 元，校內人員不支給	

附註：

一、表列各項支給標準為最高上限，各項目實際支給標準由各單位視預算額度自行衡酌。

二、經費來源為其他機關時，依該機關之支給標準辦理。